

有關「本轄居民莊○○與大陸地區配偶所生之子出生登記疑義」，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

一、依據文號：內政部 99 年 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34416 號函。

二、法規參考：

(一) 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前項第 302 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二) 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三) 內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835 號函略以「…依上開規定，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

三、案例說明：

本轄居民莊○○於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與大陸地女子洪○○結婚，民國 98 年 8 月 9 日其妻產下一子，按上開法令規定，洪○○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應提憑其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惟洪○○自陳為照顧幼子及經濟考量，無法至大陸辦理其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

四、案例處理結果：

- (一) 鑑於兒童因無戶籍衍生醫療或就學問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本所委婉向莊洪夫妻二人說明，請莊○○和其子進行 DNA 親子血緣鑑定，由本所檢具親子血緣報告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報請內政部專案請釋。
- (二) 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034416 號函答覆：本案為維護新生兒權益，如經查明莊○○先生確實無法提出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莊君與該未成年子女具親子關係無誤，得先行受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依民法或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更正登記。
- (三) 本所於接獲內政部釋示後隨即通知莊君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登記，終於使出生 6 個月的新生兒取得戶籍，圓滿完成登記。